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2025.08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其他</p> <p>二、委託人瞭解受託人依法不得主動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予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之非專業投資人，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應於取得前述證明日起依受託人同意之程序辦理相關身分資訊變更事宜。</p>	<p>第三十條 其他</p> <p>二、委託人瞭解受託人依法不得主動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予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之非專業投資人，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應於取得前述證明日起依受託人同意之程序辦理相關身分資訊變更事宜。</p>	<p>因應「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為避免以年齡作為規範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將信託業不得推介之對象，刪除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p>
<p>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u>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以本行與 臺端實際往來之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u>,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4 年 3 月 14 日銀局(合)字第 1140205737 號書函意旨,重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故新增此說明內容。 2. 統一用詞「簡稱」。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u>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出生國家及城市、稅籍編</u></p>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p>	<p>因應實務情境,增加個人資料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號</u>、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u>教育</u>、<u>職業</u>、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u>家庭情形</u>、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p>	<p>因應 2025 年金檢缺失，故移除公版之「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p>	<p>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 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p>	